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购买宜兴市中超后勤服务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控股子公司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超电缆")于 2021年1月21日与江苏中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超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拟购买中超集团持有的宜兴市中超后勤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超后勤")100%股权(5,800万股),交易价格为人民币8,011.86万元。该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2021年1月23日、2021年2月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eninfo.com.en)刊登的《关于控股子公司购买宜兴市中超后勤服务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2021年2月9日中超电缆与中超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将价款的付款时间及支付方式由"(1)本协议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51%股权转让价款即4,086.05万元。剩余49%的股权转让款即3,925.81万元自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的五个工作日内由乙方向甲方全部支付完毕。"变更为"(1)目标公司在应当办理的土地和房产未完成权属变更之前,乙方无需向甲方支付相应股权转让款。后续根据权属变更进度,具体付款如下:办理完毕工业用地【宜国用(2008)8000069号】权属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款3,614.85万元;办理完毕宿舍楼1号(1000060234)权属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款1,210.22万元;办理完毕大礼堂权属证明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款1,210.22万元;办理完毕大礼堂权属证明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款370.93万元;办理完毕综合服务中心权属证明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款370.93万元;办理完毕综合服务中心权属证明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款370.93万元;办理完毕综合服务中心权属证明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款370.93万元;办理完毕综合服务中心权属证明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款370.93万元;办理完毕综合服务中心权属证明

产全部权属(变更)证明后,乙方向甲方支付剩余的股权转让款 398.12 万元。"具体详见 2021年2月18日、2021年3月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22)、《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1-020)、《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1-030)。

中超后勤近日收到宜兴市行政审批局下发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和变更后的《营业执照》。中超后勤的股东由中超集团变更为中超电缆,法定代表人由殷洪伟变更为俞雷。中超后勤成为公司的控股孙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变更前	变更后
中超后勤	江苏中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	0%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0%	100%

截至本公告日,中超后勤已取得苏(2021)宜兴不动产权第0023239号权属证书,该不动产权证包括权利:宿舍楼1号,建筑面积:4,869.16 m²;宿舍楼2号,建筑面积:6,415.34 m²;土地使用权面积:55613.10 m²。截至目前,中超电缆已按照协议向中超集团支付股权转让款合计5,743.61 万元。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